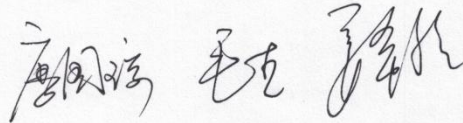
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的要求而做出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为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0 年 3 月 19 日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的要求而做出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为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0 年 3 月 19 日